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瓊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720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0020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單會字第111249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(4084048_11124900500_1_4084048_11124900500_1.doc)

主旨：重申規定，接受本府補(捐)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須填具經費結報表，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按補助比率一併繳回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縣款核定補助者，於活動辦理後經費核撥結報為原則；例外可參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第二點規定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辦理，於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按補助比率一併繳回。
- 二、倘補助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，須依中央核定補助計畫規定專款專用、覈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(機關)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